

附件：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
（增修條文：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
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）管制範圍圖

以龍馬路與高台路口起點為管制點，自管制點沿著紅線路段高台路
及高台路四十二巷進入鹿野高台區域設為管制路段及管制範圍。
（紅色虛線）

